附件

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江西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 2015-2020年）》，我委制定了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杏林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健康江西建设为目标，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推进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特色人才、基层人才培养为重点，着力调结构、树标杆、强基层、补短板、优化中医药人才资源布局，统筹推进我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打造健康江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多元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拓展人才服务领域，优化人才结构布局，多途径、分阶段推进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构建中医药人才多元化发展格局。重点培养中医药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优先发展基层中医药人才。

**——继承创新，提升素质。**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围绕中医药“五大资源”功能发挥，坚持继承与创新并举，弘扬中医药文化与提高职业胜任力相结合，培育敬德修业职业精神与提高学术水平相结合，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完善制度，创新机制。**“评、引、育”相结合，本省培养为主、柔性引智为辅，扎实推进中医药人才发展环境的优化工作。注重医教协同、科教融合的发展模式，强化系统提升、精培重用的培养理念，不断完善中医药人才的服务保障体系，激励中医药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主要内容
　　从2017年起，计划用10年左右时间，力争实现“五个5”的中医药人才培养目标。即培养或引进5名以上国家级中医药杰出人才；培养50名以上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5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培养500名以上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500名以上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

（一）杏林计划杰出人才。力争培养或引进5名以上（包括国医大师、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中医药杰出人才，重点支持建设国医大师工作室和院士工作站等，发挥其行业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杏林计划领军人才。培养和选拔50名(包括全国名中医、江西省国医名师、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等)中医药领军人才，形成一支在全省乃至全国中医药领域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成就加大、临床技术精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

（三）杏林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500名（包括国家级、省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指导老师和全国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江西省名中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优秀临床护理骨干、中医药健康管理政策研究人才等）中医药高层次骨干人才。形成一支支撑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1.培养100名国家级、省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指导老师和全国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形成一批理论功底扎实、临床水平较高的中医药临床骨干。

2.评选150名江西省名中医。在全行业选拔具有一定影响，临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有特色省级名中医。

3.培养100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的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4.培养100名优秀临床护理骨干。培养一批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能较好地运用中医药知识技能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的优秀护理临床骨干。

5.培养50名中医药健康管理政策研究人才。从省政府相关部门和省、市、县卫生计生委、中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及高等院校中遴选出50名左右骨干人才参加中医药管理与健康政策研修。培养高层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政策研究人才。

（四）杏林计划中西医结合人才。计划培养500名以上中西医结合人才，分批进行遴选，每批遴选50名左右中医院、综合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人员学习中医。

（五）杏林计划基层优秀人才。计划培养500名以上合格的中医全科医生，每年支持50名左右进行全科助理中医师规范化培训，使基层中医人才队伍逐步稳定。

四、遴选程序

（一）部署。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在省卫生计生委设立中医药人才项目库，每两年结合“杏林”计划要求制定具体中医药人才培养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推荐。各设区市、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三）选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组织考核、专家评审等工作。

（四）公示。根据选拔结果，省卫生计生委对拟入选的杏林计划的人选进行公示，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五、组织实施
 （一）杏林计划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杏林计划各类人才的具体遴选办法，分期分批启动。依托省中医药发展事业推进小组，建立杏林计划协调机制，研究协商重大问题，推进杏林计划顺利实施。
 （二）建立评审专家库，择优遴选一批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等方面的高水平专家组成专家库,负责中医药人才项目的评审、评选、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实行动态管理，制定杏林计划人才项目选拔、考核的办法和程序，加强定期考核工作,做到有进有出。对各地各单位负责对杏林计划入选者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加大经费投入。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分类别给予经费支持，推进人才与项目、平台建设结合，支持杏林计划人选承担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重点专科等建设任务。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杏林计划入选者适当配套经费支持；鼓励所在地区和单位加强以杏林计划人选为主要骨干的团队建设，形成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